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4年11月

**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文件**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拟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江苏卓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

二、项目预算价：人民币100000.00元（其中：年度服务费90000.00元，健康热线软件改造费10000.00元）。

三、项目需求：本项目是通过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综合云平台进行的技术服务，现因相关部门要求，需要96111心理健康热线改造，改造后实现自动转接、自动分配至南通，并形成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每月能够自动统计热线中南通地区的拨打数量、手机号码等详细数据，便于回访，且原合同服务期已到期，故需继续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采购。

四、合同履约期：合同期为3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心理健康热线改造。合同1年1签，如中标人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则在一年合同期满后，且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双方共同同意的前提下，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谈判时间、地点和联系人信息

1、谈判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时30分。**

2、谈判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世纪大道6号）主楼151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单位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3-85098552

七、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的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报价总表（首次）（格式见附件）；

6、参加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人、供应商全称及日期。正、副本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活页或拉杆夹装订。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相关材料涉及的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谈判原则

**供应商在应仔细阅读本谈判邀请文件（包括附件）的所有内容后进行谈判响应。**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不按本邀请函第七条要求提供完整的谈判材料的，将被拒绝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查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谈判文件响应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谈判小组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项目预算的不予接收，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亦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次，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

谈判成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成交报告。

九、履约担保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采购单位应与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签订采购合同一式四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相关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

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待一年服务期满且无违约情形时，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费用

无论谈判是否成功，供应商承担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附件：1、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2、合同条款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 的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谈判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时提供）**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 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谈判响应活动。针对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文件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

|  |  |
| --- | --- |
| 报价 | 项目服务期 |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其中：①年度服务费元，②健康热线软件改造费元 |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本表谈判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平台维护、升级、售后、专业人员的知识培训等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即承担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3、第二次报价或第三次报价（若有）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附件2：合同条款**

**合 同**

**甲方：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就 **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南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县市互联互通工程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年度服务费 | 南通市心理云平台技术服务费：阿里云空间使用费和技术支持费用，包括平台维护、升级、售后、专业人员的知识培训等 | 1 | 年 |  |  |
| 2 | 健康热线软件改造费 |  | 1 | 项 |  |  |
| 合计 |  |  |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二、付款方式：**

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待一年服务期满且无违约情形时，支付剩余款项。

**三、服务时间：**

合同期为3年，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如中标人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则在一年合同期满后，且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双方共同同意的前提下，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7、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服务管理情况；

2、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国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4、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5、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责，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6、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形式的技术服务；

7、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8、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六、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3）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七、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